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峻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列之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6日張貼該裁定於本院牌示處及登載於本院外網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頁列印資料1份附卷可佐，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明無訛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於115年8月6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佳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呂清海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	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	114年9月10日	1萬4200元	CE8069705